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217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建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貳佰貳拾貳元，及自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件：

緣債務人林建成於民國93年11月0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850,000元整，有關借款期限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之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〔參證物一〕。詎料債務人自民國97年04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（利）息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借據、約定書等相關契據為憑。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如債務人文書無法送達，請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三八條之規定，將文書以寄存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實感德便。